

章丘市物价局文件

章价字[2001]11号



关于调整部分环卫项目收费标准的 批 复

市环卫处:

你处《关于调整部分环卫收费项目标准的报告》收悉,经研究,确定自二〇〇一年二月二十日起对下列项目收费标准予以调整:

- 一、道路、广场、集市、单位、卫生区的清扫服务费
- 二、垃圾清运、粪便清运服务费
- 三、“城市居民、机关部队、团体、企事业单位、工商业户”垃圾处理费

具体标准详见附件。其他项目收费标准仍按章建发(1997)4号文件规定执行。

请接此文后及时到市物价局办理《收费许可证》变更手续。

附：章丘市部分环卫项目收费标准（调后标准）

二〇〇一年二月二十日

主题词：调整 环卫 收费 标准 批复

送：市建委 市开发区规划局 市物价检查所

章丘市物价局 二〇〇一年二月二十日

章丘市部分环卫项目收费标准（调后标准）

	收费项目名称	收费对象	计量单位	收费标准	备 注
委托服务费	道路、广场、集市、单位卫生区的清扫	单位	元/平方米.月	0.15—0.20	济青路以南、济王路以北、西外环以东、东外环以西（包括济青路、西外环）为一类街道，执行 0.20 元/平方.月；其他为二类街道执行 0.15 元/平方.月
	垃圾清运 粪便清运	单位个人	元/人.年	26.00	在校中、小学生免收卫生费
	“城市居民、机关部队、团体、企事业单位、工商业户”垃圾处理费	单位个人	元/户.月	2.00	